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原 1,95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8 名变更为 1,947 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 290 人调整为 282 人，股票期权由原 1,668 人调整为 1,66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 14,174.25 万份调整为 14,025.1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5,393.66 万份调整为 5,267.8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数量由 8,780.59 万份调整为 8,757.28 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条件规定；

2、截至授予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

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4月27日作为授予日，授予282名激励对象5,267.82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665名激励对象8,757.28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